

#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

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  
于第 20 屆 第 1 次定期會

號 別	第 6 號	類 別	建設								
提案人 (或動議人)	代表 黃素月	連署人 (或附議人)	柯嘉換、陳軒樟、王水泉								
案 由	建請公所函轉縣府水資處同意將伸港鄉都市計畫區域內六股排水幹線改道分流處提前於月眉排水與溪口厝支線交會處，同意破堤匯入月眉排水，以利施設六股排水幹線分流渠道。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理 由	本鄉因「六股排水幹線」流經「伸港鄉都市計畫區」渠道斷面及道路箱涵束縮，無法得到應有之排水功能，恐將造成淹水，建請公所函轉縣府水資處同意將六股排水改道分流提前於月眉排水與溪口厝支線交會處，同意破堤匯入並請彰化農田水利會於伸港鄉伸中段 1095、1074 地號之溪口厝支線旁水利地，增設六股排水幹線灌排分流渠道。								無	照原案 通 過	
辦 法	審議通過後，轉請公所辦理										
出 席 人 數	8 人	表 決 方 式	舉 手	表 決 結 果	是	8 人	否	○ 人	棄 權	○ 人	